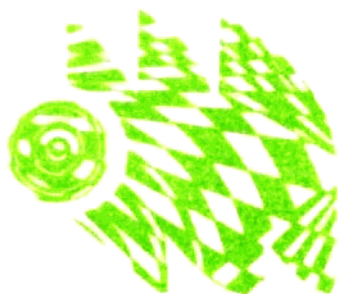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

主编 王明馥



●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序

宋 涛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在十四大报告提出的“我国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鼓舞下，由王明巍教授主编的一部优秀著作。

市场经济作为一种经济的运行机制，本无“姓资姓社”的问题。但是，长期以来，由于资本主义社会一直实行市场经济，社会主义国家均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因而，人们便认为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为资本主义所专有，社会主义与市场经济无缘，只能搞计划经济，并硬化为区分社会主义制度与资本主义制度的重要标志之一。结果将人们的思想束缚在一种传统的定势之中。党的十四大报告提出要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的必然结果，同时也将是推动人们思想进一步解放的基础。它将带来人们的思想观念、思维方式等一系列深刻的变化。

必须看到，在社会主义国家搞市场经济，确属史无前例。社会主义从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转向市场经济体制，本身就是一场革命，即一场解放生产力的革命，对社会传统的经济体制触动也很广泛。能否把握住转换的力度，在坚定方向的前提下，稳妥推进，事关社会主义国家的前途、命运。而能否恰当地把握从旧体制向新体制转换的力度的前提是，要对市场经济新体制有一种全新的理性认识。这就需要理论工作者在实践中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进行理论创立和构造，以此武装全党，教育全民，转换人们的思维方式和传统观念，让人们认识、掌握市场经济的共性规律，习惯于按市场经济规律来运作。与此同时，国家从宏观上进行全方位改革，配套运行。这样，就会大大弱化经

济体制转换过程中的一系列摩擦,减少引起社会波动和经济波动的震幅。无疑,撰写出一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论著,是理论工作者应尽的职责。

王明蘧教授主编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在理论和体系上都有创新。这部著作,紧密联系我国的实际,探索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力求准确而全面地界定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独具匠心。全书由导论,总论篇,市场主体篇,市场客体篇,市场机制篇,公平效率篇,宏观调控篇和结束语构成。导论从总体上阐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创立的历史过程。这一理论,既包含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深刻思想,也吸收了后来人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新认识、新观点,特别是中国十四年改革的丰富经验,为这一理论的确立,打下了坚实的实践基础。总论篇主要论证我国实行市场经济的客观必然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内涵的界定和运行规律;市场主体篇主要探索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的功能、作用以及运作规律;市场客体篇主要探索市场经济运作的对象、场所、环境;市场机制篇主要探索连接市场主体与客体协调运作的内在的调节系统,以及市场机制运作对市场主体和客体的内在要求和驱动;公平效率篇主要探索市场经济内在的效率机制对经济的作用,以及实现效率与公平的统一途径;宏观调控篇主要探索政府在市场经济中的行为规则,培育市场经济的有序性、目的性,以实现市场经济的秩序化、法制化、完善化;结束语主要探索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解决的几个重大问题。

这部著作是到目前为止系统地论证市场经济理论的优秀著作,而且是一部自成体系、逻辑严谨、颇有新见解的著作。

王明蘧教授能主编出这样好的著作,是同她长期以来从事经济理论研究分不开的。早在十四大之前,她就对商品经济进行潜心研究,对商品经济的本质要求、规律、共性,以及在不同社会制度下所表现出的形式,进行系统研究。已撰写出《商品经济论》的书稿。在这部

书稿中，曾对市场经济的一般规则、市场经济的运行特征、市场经济配置社会资源的方式进行较为详细的阐述。由于书稿完成于北京六·四风波前后，因此未能出版。这部著作是在上部著作的基础上完成的，从一定意义上说，是上部著作的续篇。完全可以这样认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是作者多年研究成果的结晶。我为这部著作的出版感到由衷的高兴和欣慰。这部著作不仅有较高的学术价值，而且对我国市场经济的发展将会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也是干部教育的一部好教材。

最后希望作者能有更多更好的作品问世。

1993年6月21日

（宋涛同志是我国著名经济学家、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教授、全国《资本论》研究会会长、全国经济学说史学会会长、国务院经济学科评议组特邀成员。）

目 录

导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立	(1)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市场理论	(1)
第二节 原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的经济改革与改革中 兴起的市场理论	(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	(18)
总 论 篇	
第一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内涵与特征	(27)
第一节 市场经济的内涵	(27)
第二节 市场经济的一般特征与主要功能	(35)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特殊规定性	(41)
第二章 市场经济的运行规律	(48)
第一节 价值规律	(48)
第二节 竞争规律	(55)
第三节 供求规律	(60)
市场主体篇	
第三章 市场主体结构	(64)
第一节 市场主体的涵义	(64)
第二节 市场主体的分类	(69)
第三节 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主体	(75)
第四章 市场运行中的企业行为与经营机制	(85)
第一节 市场与企业活力	(85)
第二节 市场与企业行为的合理化	(89)
第三节 企业经营机制的内容体系	(92)
第四节 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	(96)
第五章 企业产权关系与企业资产营运	(102)
第一节 企业产权关系	(102)
第二节 我国产权制度的改革	(107)

第三节 企业资产营运.....	(112)
-----------------	-------

市场客体篇

第六章 市场体系.....	(119)
---------------	-------

第一节 市场体系概述.....	(119)
-----------------	-------

第二节 商品市场与劳务市场.....	(123)
--------------------	-------

第三节 生产要素市场与产权市场.....	(129)
----------------------	-------

第七章 市场结构.....	(146)
---------------	-------

第一节 市场的状态结构.....	(146)
------------------	-------

第二节 市场的时间结构.....	(150)
------------------	-------

第三节 市场的方式结构.....	(153)
------------------	-------

第四节 市场的地域结构.....	(157)
------------------	-------

市场运行机制篇

第八章 市场机制.....	(162)
---------------	-------

第一节 市场机制及其功能.....	(162)
-------------------	-------

第二节 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条件.....	(168)
----------------------	-------

第三节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机制.....	(174)
------------------------	-------

公平效率篇

第九章 公平与效率的经济学认识.....	(183)
----------------------	-------

第一节 公平与效率的涵义.....	(183)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公平与效率.....	(189)
--------------------------	-------

第十章 市场经济中的个人消费品分配.....	(197)
------------------------	-------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中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物质 内容及原则.....	(197)
-----------------------------------	-------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个人 消费品的分配方式.....	(203)
----------------------------------	-------

第三节 按市场经济原则改革个人 消费品分配体制.....	(207)
---------------------------------	-------

第十一章 劳动就业与社会保障.....	(213)
---------------------	-------

第一节	劳动就业市场化·····	(213)
第二节	劳动就业市场化中的问题与对策·····	(218)
第三节	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制度·····	(224)

宏观调控篇

第十二章	市场经济中政府宏观经济	
	调控的依据和目标·····	(231)
第一节	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依据·····	(231)
第二节	政府宏观经济调控的目标·····	(240)
第十三章	宏观调控的方式和手段·····	(245)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方式·····	(245)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手段·····	(251)
第十四章	宏观调控的主要任务与组织结构·····	(259)
第一节	宏观调控的具体任务·····	(259)
第二节	宏观调控的目标体系与数量界限·····	(262)
第三节	宏观调控的组织结构·····	(266)
结束语	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 ·····	····· (270)
后记 ·····		(290)

导 论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创立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提出,是中国共产党人对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又一次重大发展,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目标的正确选择,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特别是我国十四年改革开放经验的科学总结。这个理论的创立来之不易,它在社会主义基本理论中的发展,经历了最为艰难、最为曲折的历程。从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产生到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再到社会主义国家普遍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在这一个半世纪中,市场理论的内涵,市场经济地位的确立,经过了长期曲折的逐步深化认识与实践的过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既包含了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某些深刻思想,也吸收了后来人在社会主义实践中的新认识、新观点。特别是中国十四年改革的丰富经验,为这一理论的确立打下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第一节 马克思主义经典 作家的市场理论

一、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市场经济理论的思想

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创始人那里,只有资本主义或前资本主义条件下的市场范畴和市场理论,历来不存在“社会主义”的市场和市场理论。这是因为,马克思主义经济学说和社会主义学说最初恰好是从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或者说资本主义市场经济的内在矛盾的过程中产生出来的。对未来社会的基本构想都是从对私有制、商

品、货币、资本与雇佣劳动以及市场交换的批判性否定中确立起来的。因此,市场和范畴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最初被严格限制在各种形式的私有制经济的范畴之内,与公有制和社会主义绝不相容。在这种场合,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的市场理论”了。马克思说:“生产资料的全国性的集中将成为自由平等的生产者的联合体所构成的社会全国性的基础,这些生产者按着共同的合理的计划自觉地从事社会劳动。”^① 他还说:“在社会公有的生产中,货币资本不存在了,社会把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分配给不同的生产部门。生产者也许会得到纸的凭证……。这凭证不是货币。它们是不流通的。”^② 这就是说,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其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配置,都将按照代表社会的计划机关预先制定的计划来进行,社会上也将没有货币,没有流通。

根据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论述,后来人们形成一种模式化的观点,即“商品是同私有制联系在一起”的。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消灭了私有制,生产资料为全民所有,国家作为全民的代表有了支配社会资源的权力,实行计划性的调拨,直接指挥全社会的生产,社会资源由政府通过定额和计划直接进行分配,不必要也不可能再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工业也不再有独立的经济利益,也不再自主经营,社会劳动与社会需要之间的联系,如同一个大工厂一样变得一目了然,这时商品、货币、价值都作为历史范畴而消亡,取而代之的是产品计划经济。

马克思、恩格斯对市场范畴的批判性思考,是同当时的时代所赋予的论证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发展规律、为国际工人运动提供理论依据的重要使命紧密相关的。但也正是为了完成这一重要使命,使得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对市场范畴进行否定性理解的同时,又对市场现象和市场运行进行了前所未有的深入分析。也就是说,马克思、恩格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54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97页。

斯对资本主义市场范畴的这种批判性的思考,并没有妨碍、反而促使他们对市场范畴进行科学的考察,从而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市场理论发展的最初基础。虽然这个理论基础本身并不直接包含“社会主义市场”范畴的内容,但它的研究方法和基于生产力发展基础上的分工与交换的关系、社会化大生产及商品经济一般的许多重要结论,为后人根据实践的发展,探索社会主义公有制条件下的市场问题,提供了重要的研究起点。如关于以生产力发展为基础来研究社会的经济利益关系、经济范畴及经济制度;关于分析商品范畴所采取的从简单抽象上升到复杂具体的研究方法;关于以劳动价值结论为基础对商品本质属性的分析;关于个别资本循环周转的微观分析;关于社会资本再生产的宏观分析;关于部门间竞争形成社会平均利润的分析;关于价格、供求、竞争、风险四要素形成市场运行机制的分析;关于社会总资本运行规律的分析等等,都是永远激发后人新思考的宝贵的理论财富,对研究、探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具有重大的理论指导意义。

二、列宁的市场理论

自马克思提出社会主义社会有计划地组织全社会生产和经济活动的重要思想以来,计划和市场就引起社会主义革命者的普遍关注。

1917年10月革命的胜利,社会主义的诞生,使这个问题在实践上真正提到议事日程上,变得更加突出和重要。列宁对解决计划经济中市场调节问题作了最初的尝试。列宁对市场的看法原本同马克思、恩格斯一样,断言社会主义的建立,就是商品和市场交换的消灭。关于这一思想布哈林在《过渡时期经济学》书中是这样论述的:“只要我们来研究有组织的社会经济,那么政治经济学中的一切基本问题,如价值、价格、利润等问题就都消失了。……社会经济是不由市场和竞争的盲目力量来调节,而是自觉实行的计划来调节的……这里不会有研究市场盲目规律的科学地位,因为市场本身不存在了。因此,资本主义商品社会的末日也就是政治经济学的告终”。这一段表述,典型地概括了当时苏维埃理论界和布尔什维克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

及目标模式的看法与观点。

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列宁便着手实践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取代商品交换和货币流通，期望在苏维埃马上建立一个不存在商品经济的自由王国。并多次提出消灭商品经济，直接按实物来核算生产费用或直接按单纯的劳动时间进行核算的主张。但在实践中，列宁遇到了前人未予回答的和不曾经历过的难题：一是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从商品经济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制度到无商品之间，是否需要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需要多长？二是如何过渡？当时在农村由于实行余粮征集制，遇到了农民的普遍抵制和操作的困难，农民拒绝向城市提供粮食产品，农业生产急剧下降；在城市，仅用三个月时间，就没收银行、铁路及各大私营商业，其结果使注册工业的生产总值较 1913 年减少了 80%，工业生产几乎完全陷于瘫痪状态；又因实行定额实物分配和工业集中管理、统一支用政策等，扰乱城乡之间、工农之间的经济秩序，酿成 1921 年春天严重的政治和经济危机。

面对这些实践中提出的难题，列宁以大无畏无产阶级革命家的气魄，对马克思、恩格斯、他本人及布尔什维克以往的原则、设想，进行大胆的修正和变通。列宁认为在过渡时期多种经济同时并存的条件下，还必须保持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于是制定了新经济政策，改余粮征集制为粮食税，在一定程度上恢复贸易自由。这一改革使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开始好转。事实证明，商品货币关系和市场交换，是多种经济成分和工农城乡之间进行经济联系的好形式。列宁强调，商业是党和国家“必须全力抓住的环节”，计划只着重于宏观调控和重点项目，并告诫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官僚主义的空想”。这些思想今天仍有现实意义。但在执行新经济政策时，曾引起一些“马克思主义者”的不满，有人认为宁愿受冻挨饿也不愿搞资本主义，各国兄弟党在共产国际工作的代表也感到不可理解。但列宁仍大力推行新经济政策。

然而，列宁并没有从原则上改变“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经济将消亡的理论”；没有放弃废除商品、货币、交换的基本观点；他仍然认为商品、货币、市场交换是旧制度的遗迹，市场与社会主义并无必然联系。他把恢复商品交换看作是一种暂时的“退却”，认为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发展，市场交换将在一二十年里就会被消灭，取而代之的是“正常的社会主义产品交换”。可见列宁把产品交换看作是社会主义的正常经济。所以，虽然列宁当时对社会主义多种经济成分、城乡交换、赎买政策、合作制度、物质利益原则和产品的实现问题等等有过许多很好的论述和设想，但并没有同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市场问题联系起来。

三、斯大林的市场理论

20 年代末 30 年代初，苏联宣布已“进入社会主义”时期，而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直接支配的直接社会经济，于是斯大林宣布停止“新经济政策”。这时苏联理论界居主导地位的观点是商品货币和价值规律消亡论，一些经济学家再次提出用产品分配来代替市场交换；价值规律不再起调节作用。把国民经济有计划的发展看成是社会主义的一种客观的规律。于是苏联从 20 年代末第一个五年计划（1928—1932 年）开始，就确立了高度集中的指令性计划体制。苏联的经济生活全靠全国性计划加以组织，计划当局必须管理和协调约 35 万个经济单位（其中包括全部 20 多万个工业企业、近 1.3 万个国营农场、3.6 万个集体农庄、数以万计的批发和零售商店以及学校、医院、疗养地等），还要过问分属 15 个加盟共和国的约 4.5 万个不同类型的工商企业。这一任务的艰巨性、复杂性，一方面显示了苏联经济决策人的管理技能，同时也暴露了一些弊端。这种高度集中经济体制的实质是以限制以致消灭价值规律和市场为目标的。长期以来，苏联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制度奉为神明，“计划就是法律”，从而使成千上万的厂长、农场主席及广大消费者，根本不知道市场需要，就只知道为完成和超额完成计划而生产，成为计划的“奴隶”。实践证明，无所不包

的计划完全是空想,其结果严重地束缚了生产力的发展,造成了资源配置和生产比例的严重失调。

1934年斯大林在联共(布)十七大上,针对实际经济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修正了过去取消商业、取消货币的观点,指出:货币在我们这里还会长期存在,一直到共产主义第一阶段,即社会主义阶段必须有商品货币和市场交换关系。1941年联共(布)中央召开的经济学家和党政领导人会议,对过去否定价值规律的观点进行了批评,认为这种观点与社会主义制度下经济发展的现实存在价格、成本、货币等实际情况不相容。但是,否定价值规律作用的观点并没有根本扭转。1943年提出“被改造过的价值规律作用”的论点。1952年斯大林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中,虽然抛弃了价值规律被改造的说法,但仍然强调价值规律对生产不起调节作用,该书把社会主义公有制两种形式的并存作为社会主义制度存在商品生产和市场交换的唯一原因,从而把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资料排除在商品范畴之外,不允许进入流通,“脱离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说它们只是“商品的外壳”。斯大林认为价值规律只是在消费品、农产品的市场流通中起调节作用。在这种观点的影响下,特别是在高度统一计划经济的控制下,价值规律的作用被扭曲了,直至后来严重地影响苏联经济的发展。

总起来看,马、恩、列、斯的市场理论,虽有时代差异,但在基本点上是一致的,即认为商品、货币和市场交换与社会主义公有制在本质上是相互排斥的,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内在的经济范畴,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必然剔除商品货币和市场交换的经济条件。列宁和斯大林虽然对马、恩的观点有所发展,但对市场存在的时间、作用范围上存在极大的保留,始终没有超出限制和利用的局限,并把消灭商品经济、取缔市场交换视为指日可待或轻而易举的事情。

十月革命后,在苏联建立了高度集中经济体制的第一个原型。此后包括中国在内的先后14个社会主义国家,都照搬了这个原型并进

行了长期的实践。各国的意识形态长期占主导地位的经济理论观点，都是把由中央计划机关用指令性计划和行政手段直接配置资源，作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而把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视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不得不保留下来的异己物。至于市场和价值规律则是把它当作一定范围内不得不暂时容忍的邪恶来对待。

第二节 原社会主义国家和我国的经济 改革与改革中兴起的市场理论

20 世纪可以说是高度统一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检验并做出历史性结论的世纪。

在经济学说史上，曾有过一个奇特的现象，即无论是坚持或同情社会主义，还是否定或反对社会主义的理论，都曾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是不相容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本质决定了社会主义是“计划经济”。应该说，作为一种理论模式“完全计划调节”理论是完美的。但完全计划模式是以生产力高度发达、社会化程度很高、商品经济经过充分发展并趋于消亡的社会为背景的。而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制约下的社会主义实践中，这种“理论模式”必然产生由于计划预测和决策手段不完善使得计划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多变，出现市场信息不灵、反馈缓慢，生产者和消费者主权难以实现，产生官僚主义、阻碍经济民主化进程等等问题。

一、高度集中经济体制的历史作用及其局限性

社会主义实践结果表明：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只在革命初期进行工业化原始积累及战争或战后恢复时期有积极作用。

任何一个国家的工业化进程，在启动阶段都需要一笔原始积累，这笔积累或者来源于外部，或者来源于内部。内部积累是一个缓慢的过程，这与落后的社会主义国家追赶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目标相矛盾。为了加速积累，必须实行政治强制：一方面，国家通过工农业产品

价格的“剪刀差”拿走农民创造的剩余价值,转向工业建设;另一方面,国家通过重税政策等将工业企业的利润收缴国库。农业和工业是我国原始积累的两大源泉,通过政府这个唯一的积累主体、投资主体,运用税收财政手段先获取资金,然后再集中投向工业建设。因为,这时的经济结构比较简单,在有比较大的粗放余地的情况下,国家目标居于绝对领先地位。这种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有利于动员资源,集中地用于国家指定的用途,能够保持较好的发展势头。如苏联在1925—1955年保持较资本主义各国为高的增长率。GNP的年增长率为4.4%—6.3%;我国依靠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集中了全国的物力、财力,保证了以156个项目为中心由694个(实际施工921个)大中型项目组成的工业建设,使得“一五”期间的国民收入平均增长8.9%,工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18%,迅速为我国工业化奠定了初步基础。事实说明,当时没有高度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是不行的,是实现不了工业化的基础。所以在那个历史阶段,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有重大的历史作用,有其历史客观必然性和合理性。可以总结为它是社会主义国家工业化初期原始积累和重工业化阶段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形态。但是,这种管理体制又有局限性。随着工业化的深入和原始积累的结束,传统的经济体制也就完成了自己的历史使命。重工业化基础奠定以后,社会需要复杂化了,社会分工也更加专业化了,因而,投资主体必然要求多元化、经营活动分散化、资源配置必然要求市场化。因为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解决不了这样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把人们多方面复杂需要迅速反映到各生产、管理部门;二是各生产、管理部门迅速地把这些需要的产品生产出来并及时送到各消费者手中;三是公平而有效地处理各个方面的利益关系。因此,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如果还继续执行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就必然会出现比例失调、结构失衡、供需脱节,效益低下,阻碍社会进步。所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存在于一种特定的历史时期,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客观性和必然性。但它却是一

种暂时的经济体制。如果把这种一定时期起过积极作用的体制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加以固守,就犯了形而上学的错误。这种暂时的经济体制,随着经济的发展和分工的深化,必然让位于一种新经济体制——市场经济,实现全国统一大市场,并与国际市场对接,通过市场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这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逻辑结论。

随着社会主义各国经济建设实践的发展,人们开始注意到原有经济体制的弊端,开始进入批判性的分析。特别是,50年代末社会主义各国开始着手对本国经济体制实行改革。

原苏联和东欧各国早在50年代就先后不同程度对传统的中央计划体制进行改革。但这些国家在指导思想上并没有解决社会主义经济改革的落脚点或目标模式问题,虽然承认了商品生产,认为可以发展商品生产,但对商品和市场是个什么关系,并没有解决。他们的改革从总体来说,共性的问题是从直观上把中央计划体制的弊端归结为决策权利的过份集中,因此,他们的改革就是解决权利集中的问题,没有按照商品经济内在规律的要求发展商品经济,更谈不上建立市场经济问题了。他们改革的方向是放权,通过放权把权力分散,以解决集中的问题,并没有形成按商品经济规律,建立起市场机制,实现其资源配置功能。这是因为他们在理论上没有解决商品经济与市场的关系;没有解决市场与社会主义是否可以兼容这样一些重大的理论问题。所以,他们有时也利用市场,但把市场当成暂时不得不运用、不得不容忍的一种邪恶的东西来对待的。

苏联有两次大的改革,一次是1957年赫鲁晓夫时期的改革,其特点是把部门的行政权利,分改为地区的行政权利。比如他撤消了25个联盟中央级的部,撤消了113个联盟共和国级的部的权利,形成了105个经济区,就是说把本属于联盟的权利、加盟共和国的权利下放给地方。这种改革的结果,并没有改变行政直接控制的弊端,反而打乱了原有的经济格局,加剧了地方观念,出现了经济混乱。另一次是1965年开始的勃列日涅夫长达18年的改革。他和赫鲁晓夫的

改革思想基本相同，不同的地方就在于勃列日涅夫适当地扩大了企业权限，加强了对企业的物质刺激。但这两个人的改革目标和主要措施都是以不触动国家下达指令性的计划、控制企业的经营活动为前提的。国家直接控制的产品仍然达 4000 多种，约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80—90%，由国家统一调拨的生产资料仍占 95%，83% 的企业利润由国家直接或间接分配。而且在他那个时代，在理论上一直对当时苏联理论界提的“市场社会主义”开展不间断的批判。可见，苏联改革失误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没有按商品经济内在规律的要求深化下去，没有形成市场运行机制，拖延时间太长，经济没有搞上去，人们无法接受。

匈牙利的改革曾经以计划与市场结合的新型经济体制而著称。他们与苏联不同。匈牙利在 1968 年的改革中已经部分取消了对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和物资调配计划，价格部分放开，所以匈牙利曾一度经济上有突飞猛进的发展，释放了人们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随后又陷入了困境不能自拔，其原因也是因为没进一步把改革深化下去，没有按商品经济内在规律的要求形成市场运行机制，而陷入了间接行政调控的怪圈。他们虽然取消了部分指令性物资调配，但企业遵循市场的一切信号都是由中央计划决定，难以形成尊重商品经济规律的市场运行机制，市场体制并没有健全，导致了后来经济上的困惑。

南斯拉夫模式，有人说它是市场经济，实际它并没形成统一市场。南斯拉夫是最早对中央计划体制进行激烈改革的一个国家，它选择的改革模式是企业自治。这种企业自治好象是和中央的计划体制分道扬镳的，其实仍然是把过度集中的权利分散给地方、给生产单位，而不是着眼于形成竞争性的全国统一市场，权利的分散和下放并不着眼于形成市场机制、用市场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这个目的。之所以这么说，是因为：1. 作为自治体制基础的社会所有制，这种所有制比中央计划体制基础的国家所有制的产权关系更不明晰，用他们的经济学家爱德华的语言来说：“既是人人的，又不是任何人的”。企业没